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偿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国发〔1989〕38号

为了贯彻落实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，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的管理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的地区，其出让收入必须上交财政。

二、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，40%上交中央财政，60%留归地方财政。

三、不论上交中央财政还是上交地方财政的收入，都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，专款专用。

四、具体实施办法，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，要抓紧贯彻落实。对本通知下达前已出让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，也要认真进行清理，并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处理。